

附件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理准入清单

区域	类别	行业类别
化工片区	主导类	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医药化工产业、新能源及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5 兽用药品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禁止类	1、禁止引进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2 煤炭加工；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禁止引进《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3、禁止引进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化工项目。 4、严格执行《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2号）的相关要求。

区域	类别	行业类别
德山产业园(化工园区以外)	主导类	发展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医药食品健康产业、新能源及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为主，注重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印染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G543 道路货物运输。医药食品健康产业（中成药、中药饮片等）重点发展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 C1512 白酒制造；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3 中药饮片加工； C274 中成药生产；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新能源及材料产业重点发展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不需要进入化工园区的新能源及材料产业
	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禁止类	1、禁止引进《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沿江1km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3、严格执行《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理准入清单（接上）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西区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注重发展新材料、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东扩区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以化学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工业为主，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医药食品健康产业、新能源及材料产业，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企业，并确保引进项目具备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化工片区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医药化工产业、新能源及材料产业，并确保引进项目具备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严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审批，禁止引入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品制造、合成橡胶制造，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化工项目；化工片区靠近园区边界的区域应避免布局以气型污染为主或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1.2）化工片区西侧至太阳大道的范围内不得新增居住用地，德山产业园枫树岗和茶叶岗安置小区保持现有安置规模不扩大，枫树岗安置小区东侧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1.3）引进企业应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居住用地四周不得引进存在重大风险源的企业，禁止恶臭及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居住用地布设； （1.4）禁止在沅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对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要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严格监管，确保江河湖水安全； （1.5）加强化工片区周边环境控制，化工片区南面500米范围内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做好雨污分流, 确保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产业园废水排入德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河最终汇入沅江, 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雨水沿地势分区排入东风河、枉水、中心渠、三岗渠, 其中化工片区雨水排入中心渠, 最后均进入沅江。 (2.1.2) 化工片区实现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污水明管带压输送、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经开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可视可监测、设置化工片区公共应急事故池等相关要求, 及时启动德山产业园东部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确保化工片区废水得到稳妥处理。 (2.2) 废气: (2.2.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重点控制硫酸雾、氯化氢、二甲苯、二氯甲烷、氨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 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2.2.1)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规划。做好规划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做到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 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加强VOCs治理。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 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 通过使用低VOC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加强VOCs污染治理, 确保达标排放, 基本建成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2.2.3) 园内化工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 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 (2.3) 园区内电镀、无机化工、杂环类农药、纺织染整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 固废: 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建成后, 应进一步加强各企业固废集中收集处置要求。加强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快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建设, 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后送到开发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地进行统一处理。建立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监控和信息追溯,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	--

环境风险 防控	(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园区在排渍站应储备泵和消防带, 用于泵送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入德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事故池, 防止事故和消防废水未处理外排造成沅江污染。 (3.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 充分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成果, 实施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应执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职责, 并持续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 (3.5) 引入园区企业在建设中做好水环境风险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做好主要涉重、涉化企业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调整经开区现有能源结构, 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集中供热范围外企业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入园单位采用节能工艺, 增加可利用资源的回收量, 降低能耗。到2025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235.17万吨标煤, 单位GDP能耗达到 0.267标煤/万元。 (4.2) 水资源: 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 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 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5 年, 经开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 经开区用水总量为0.7259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5.46%, 加强水资源管理, 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4.3) 土地资源: 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 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350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25万元/亩, 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亩。